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 澄清公告

建議在中國申請發行A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制訂獨立董事制度及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的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第13至30頁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該等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正式寄發予H股持有人。該通函、該等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 (i) 該通函第13至30頁所載並寄發予H股持有人的該等通告為正確版本；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該等通告出現印刷錯誤(相比該通函第13至30頁所載該等通告而言)；

- (iii) 該通函第13至30頁所載該等通告(為正確版本)載於本公告第3至20頁；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寄發予H股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出現印刷錯誤；
- (v) 經修正的代表委任表格(標記為「修訂版」)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寄發予H股持有人；及
- (vi) 經修正的代表委任表格(標記為「修訂版」)載於本公告第21至26頁。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偉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馮燮堃先生及陳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Nicholas Brooke先生、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郵編200010）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2009年8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

1A. 「動議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 |           |   |   |
|-----------|---|---|
|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 | A股  |
| 上市地點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 : | 285,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具體情況作出決定，並以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為準 |
| 發行對象      | : | 中國公眾及機構投資者（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設有A股帳戶的中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包括於中國獲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A股者除外     |
| 面值        | : | 每股A股人民幣0.20元  |

\* 僅供識別

- A股所附有之權利 : A股除適用法律、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根據其持股比例共享。
-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不會享有發行A股前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由董事會按照市場行情及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價的90%或(i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的90% (以(i)及(ii)的較高者為準)。
-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將透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1C. 「動議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下列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 授權董事會全權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及／或簽訂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甲)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事項，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A股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乙)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以確認A股之適當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厘訂發行價及發行量；
- (丙) 根據審批機關的意見，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用途；
- (丁) 批准及簽訂各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文件或合約；
- (戊) 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己)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
- (庚) 依照有關法律辦理所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 1D. 「**動議**上文第1A、1B及1C項特別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動議**批准載於通函附錄一呈交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之公司章程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後生效並於工商登記機關備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手續及其它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之批准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 普通決議

3.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二)。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如適用)並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之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4. 「**動議**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三)。而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如適用)並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之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5. 「**動議**批准及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四)。而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A股發行完成、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如適用)並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之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符合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6. 「動議批准及採納獨立董事制度(載於通函附錄五)。而獨立董事制度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如適用)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獨立董事制度，以符合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公司董事長  
范偉

中國•上海  
2009年8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偉和王哲，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陳啟宇及馮燮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陳穎傑、張泓銘及王美娟。

附註：

- (a)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謹請留意，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09年8月29日(星期六)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
- (d) 本公司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不遲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見附註(f)及(g))，方為有效。

- (e)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出席大會，其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投票。
- (f)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5樓至7樓

郵編200010

電話：(8621) 6332 0055

傳真：(8621) 6332 5018

- (h) 當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代理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決議。
- (i) 根據公司章程，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約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各自的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郵編200010）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2009年8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

1A. 「動議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 |           |   |   |
|-----------|---|---|
|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 | A股  |
| 上市地點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 : | 285,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具體情況作出決定，並以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為準 |
| 發行對象      | : | 中國公眾及機構投資者（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設有A股帳戶的中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包括於中國獲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A股者除外    |
| 面值        | : | 每股A股人民幣0.20元  |

\* 僅供識別

- A股所附有之權利 : A股除適用相關法律、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根據其持股比例共享。
-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公司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由董事會按照市場行情及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價的90%或(i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的90% (以(i)及(ii)的較高者為準)。
-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將透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1C. 「動議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下列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全權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及／或簽訂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甲)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事項，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A股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乙)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以確認A股之適當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厘訂發行價及發行量；
- (丙) 根據審批機關的意見，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用途；
- (丁) 批准及簽訂各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文件或合約；
- (戊) 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己)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
- (庚) 依照有關法律辦理所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1D. 「動議上文第1A、1B及1C項特別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董事長  
范偉

上海

2009年8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偉和王哲，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陳啟宇及馮燮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陳穎傑、張泓銘及王美娟。

附註：

- (a)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內資股持有人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見附註(e)），方為有效。
- (c) 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其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5樓至7樓

郵編200010

電話：(8621) 6332 0055

傳真：(8621) 6332 5018

- (f) 當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代理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決議。
- (g) 根據公司章程，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 (h)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約需時半天。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及其各自的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在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郵編200010)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2009年8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

1A. 「動議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 |           |   |   |
|-----------|---|---|
|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 | A股  |
| 上市地點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 : | 285,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具體情況作出決定，並以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為準 |
| 發行對象      | : | 中國公眾及機構投資者(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設有A股帳戶的中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包括於中國獲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A股者除外    |
| 面值        | : | 每股人民幣0.20元  |

\* 僅供識別

A股所附有之權利 : A股除適用法律、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根據其於A股發行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公司宣佈派發之股息。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由董事會按照市場行情及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價的90%或(i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的90%(以(i)及(ii)的較高者為準)。

發行方式 : 本次建議發行將透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2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經扣除建議A股發行的費用後)將用於以下公司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董事會擬動用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資金作如下營運用途：

- (i) 約人民幣7.38億元用於重慶鴛鴦街道舊城改造一期項目；
- (ii) 約人民幣3.07億元用於上海高福坊項目；
- (iii) 尚餘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董事會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可根據實際所募集的資金數額、上述項目的工程進度、其他土地儲備項目的審批進展情況及審批機關的意見，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的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作出適當的調整。」

1C. 「動議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下列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
- 授權董事會全權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及/或簽訂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甲)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事項，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A股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乙)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以確認A股之適當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厘訂發行價及發行量；
  - (丙) 根據審批機關的意見，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用途；
  - (丁) 批准及簽訂各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文件或合約；
  - (戊) 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己)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

(庚) 依照有關法律辦理所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1D. 「動議上文第1A、1B及1C項特別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董事長  
范偉

上海

2009年8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偉和王哲，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陳啟宇及馮燮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陳穎傑、張泓銘及王美娟。

附註：

- (a) 根據公司章程，H股持有人謹請留意，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09年8月29日(星期六)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

- (d) H股持有人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e) 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其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時投票。
- (f) 當H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代理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決議。
- (g) 根據公司章程,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約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及其各自的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 FORTE 復地

##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修定版）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H股／內資股 (附註2)
-----------------------	--------------

本人／吾等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4)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5)，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大會」），並於本大會就決議案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1A.	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各項載於本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1A內之條款及條件。		
1B.	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載於本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1B內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1C.	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載於本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1C內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1D.	批准上文第1A、1B及1C項特別決議案自本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動議批准載於通函附錄一呈交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之公司章程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後生效並於工商登記機關備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手續及其它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之批准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二）。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如適用）並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之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 僅供識別

4.	動議批准及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三)。而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如適用)並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之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符合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5.	動議批准及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四)。而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A股發行完成、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如適用)並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之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符合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6.	動議批准及採納獨立董事制度(載於通函附錄五)。而獨立董事制度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如適用)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之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獨立董事制度，以符合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請註明證券類別。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上所示)。
- 請填上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所示空位填上閣下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亦請於「反對」欄內加「√」號。未有加上「√」號作出任何表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代表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為一公司或機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或機構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訂，必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簽署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本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或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見附註(11)及(12))，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欲出席本大會，其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投票表決時投票。
-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大會均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送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H股持有人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  
5樓至7樓  
郵編200010  
電話：(8621) 6332 0055/6332 2337  
傳真：(8621) 6332 5018
-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本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假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出席本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名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該名法定代表出席本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 FORTE 復地

##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修定版）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 股內資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本大會就決議案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A.	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各項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特別決議案1A內之條款及條件。		
1B.	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特別決議案1B內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1C.	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特別決議案1C內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1D.	批准上文第1A、1B及1C項特別決議案自本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上所示)。
3. 請填上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所示空位填上閣下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5.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亦請於「反對」欄內加「√」號。未有加上「√」號作出任何表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代表閣下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為一公司或機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或機構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訂，必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簽署示可。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見附註(10))，方為有效。
8.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其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時投票。
9.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大會均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送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10.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  
5樓至7樓  
郵編200010  
電話：(8621) 6332 0055／6332 2337  
傳真：(8621) 6332 5018
11.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本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假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出席本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名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該名法定代表出席本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 FORTE 復地

##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 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修定版）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H股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 H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本大會就決議案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A.	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各項載於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特別決議案1A內之條款及條件。		
1B.	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載於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特別決議案1B內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1C.	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載於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特別決議案1C內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1D.	批准上文第1A、1B及1C項特別決議案自本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上所示)。
3. 請填上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所示空位填上閣下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5.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亦請於「反對」欄內加「√」號。未有加上「√」號作出任何表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代表閣下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為一公司或機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或機構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訂，必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簽署示可。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見附註(10))，方為有效。
8.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其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時投票。
9.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大會均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送回本公司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10. H股持有人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本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假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出席本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名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該名法定代表出席本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